宿州九中评优评先、评职晋级实施方案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为了健全对中小学教师评价机制，增强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，运行机制，使我校教育人事管理制度逐步走向规范化、科学化。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用于表彰和评选先进、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评职晋级。

一、评优评先的条件

1.教师有良好的师德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。关心爱护学生、教书育人、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者均有资格参加评先选优。

2.凡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年评先选优一票否决。

（1）违反法律法规者；

（2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，擅离职守，影响恶劣或不服从工作分配者；

（3）工作中严重失职或造成重大事故者；

 （4）一学年内事假累计超过7天或病假超过30天者或旷课5节及以上者。

（5）有偿家教或在校外培训机构代课者。

二、评优选先和评职晋级的原则

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以人为本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三、评选程序：

 1.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确定候选人比例，并将相关文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

 2.符合评选优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的处室、年级组、教研组提出申请，各处室、年级组、教研组经考评后推荐，学校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布。

 3.候选教师向学校评优评先小组提供相关参评资料。

 4.学校行政会议对候选教师进行民主评议。

 5.学校评优评先小组汇总相关情况、公示评选结果。

四、结果公示

 按照评比结果从高到低确定相应名额候选人，并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五、争议解决办法

 公示期间有不同意见的向学校提出异议，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复核。